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66號

聲 請 人 黃桂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柏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末聲請人黃桂枝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陳柏安之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相對人「陳柏安（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因聲請人提供之本票所示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戶役政系統查無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